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5976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

主旨：公告異動含8.2.4.Etanercept(如Enbrel);adalimumab（如Humira）;golimumab（如Simponi）；abatacept（如Orencia）；tocilizumab（如Actemra）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Immunologic agents 8.2.4.Etanercept(如Enbrel);adalimumab（如Humira）;golimumab（如Simponi）；abatacept（如Orencia）；tocilizumab（如Actemra）」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退除役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台灣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協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製藥聯發展會、中華民國管理協會、台灣醫療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轉知轄區醫療機構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 黃三桂